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byte@genbytech.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11月11日17: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3028, 投票简称: 振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正楷）：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